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ranslation of *David Copperfiel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kopos Theory—Taking the Translation of Dong Qiusi and Zhang Guruo as an Example

Xuechun Ma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46, China

Abstract

David Copperfield is a work by Charles Dickens, a famous British writer. This paper selects some representative examples of sentences from Dong Qiusi's translation and Zhang Guruo's translation, and carries out an in-depth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the two translations in terms of word usage and sentence structure according to the three basic principles of skopos theory.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how these two translators practice and implement the three basic principles of skopos theory: the skopos rule, the coherence rule and the fidelity rule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Through a careful comparison of the two translations, this paper seeks to show how translators make adaptive adjustments in language use to achieve the best translation effect while preserving the essence of the original text.

Keywords

David Copperfield; skopos theory; Dong Qiusi; Zhang Guruo

目的论视角下《大卫·科波菲尔》译本对比分析——以董秋斯和张谷若译本为例

马雪纯

新疆大学,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大卫·科波菲尔》这部作品出自英国知名作家查尔斯·狄更斯之手。论文特别选取了董秋斯译本与张谷若译本中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例句, 依据目的论的三项基本原则, 对两个译本在用词和句式构造上进行了深入的比较与分析。论文旨在探讨这两位译者在翻译过程中, 是如何具体实践并实现目的论的三大核心原则: 目的性原则、连贯性原则及忠实性原则的。通过对两个译本的细致对比, 论文力图揭示译者在保持原文精髓的同时, 如何在语言运用上做出适应性调整, 以达到最佳的翻译效果。

关键词

《大卫·科波菲尔》; 目的论; 董秋斯; 张谷若

1 《大卫·科波菲尔》及其译本介绍

《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是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John Huffam Dickens)笔下的一部半自传体长篇小说, 不仅是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瑰宝, 更是作者情感倾注的结晶, 被其深情地誉为“心中最宠爱的孩子”。《大卫·科波菲尔》全书匠心独运, 采用第一人称叙述视角, 深刻融入作者狄更斯个人生活之精髓, 细腻描绘主人公大卫于逆境中自强不息的成长轨迹。这一文学巨制, 不仅深刻映射了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社会的广阔图景, 更以细腻的笔触和宏大的叙事, 展现了那个时代的生活风貌与社会变

迁, 为后世学术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与深刻的思考维度。

该作品的中译本肇始于20世纪初, 1908年林纾将其引入中国文学以后。《大卫·科波菲尔》的重译、再版在中国就一直非常活跃。截至2019年, 中国各类版本的《大卫·科波菲尔》出版总数已达一百种之多, 包括全译本、缩译本、改写本、英汉对照读本、插画本等多种类型以满足不同读者群的阅读需要。著名翻译家董秋斯和张谷若的译本影响力较大, 且在读者中流传较广。论文将在目的论视角下, 以1950年出版的董秋斯译本与1980年出版的张谷若译本(以下简称“董译”和“张译”)为例, 选取典型句子, 分析两译本在词语翻译和句子翻译上的不同。

【作者简介】马雪纯(2000-), 女, 回族, 中国新疆阜康人, 在读硕士, 从事英语笔译研究。

2 译者简介

董秋斯, 是中国当代杰出翻译家。其翻译生涯跨越近

半个世纪,勤勉不辍,数百万言译作广布,涵盖《大卫·科波菲尔》《战争与和平》等文学巨著及《土敏土》《杰克·伦敦传》等传记作品,更有《红马驹》等译作被奉为经典,历经岁月洗礼仍受推崇。初涉文坛,董秋斯以进步办刊人身份活跃,后受鲁迅先生精神感召,矢志翻译事业,其生平事迹与翻译成就,至今仍为学界楷模,启迪后人。

张谷若以翻译英国文学作品而闻名,尤其是在文学翻译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其译作《苔丝》与《还乡》,源自英国文学巨匠托马斯·哈代之笔,问世即在我国翻译界引起轰动,展现其非凡译艺。除却翻译成就,张谷若亦深耕英国语言文学教育与研究,曾任北京大学、辅仁大学及国际关系学院等高等学府教授之职,贡献卓著。

3 目的论概述

德国学者赖斯(Katherina Reiss)提出不同文本的翻译原则和评价标准,为目的论奠定了基础。赖斯的学生弗米尔(Hans J. Vermeer)对该理论进行深入研究,认为翻译必须遵循三个总体原则:目的性原则(skopos rule)、连贯性原则(coherence rule)、忠实性原则(fidelity rule)。

目的性原则是核心原则。目的原则是指翻译应能在译入语情景和文化中,按译入语接受者期待的方式发生作用。因此,译者在翻译时首先要明确的就是翻译目的是什么。

连贯性原则指译文必须符合语内连贯的标准,在连贯性指导下帮助译者实现译文的连贯。译文在目的语中具有实际意义,译文接受者必须能读懂译文。

忠实性原则指原文与译文之间应该存在语际连贯一致。这相当于其他翻译理论所谓的忠实于原文,但与原文忠实的程度和形式既取决于译者的翻译目的,也取决于译者对原文内容的理解程度,可以随目的不同而变化。

4 目的论视角下《大卫·科波菲尔》的两个中译本的差异

在目的论视角下,我们将从词语、句子方面对董译本和张译本进行对比分析,探析两个译本在词语和句子表达上的不同,期待更好地指导文学翻译。

4.1 词语翻译

例一: I was born with a caul* ... guineas.

I was born with a caul: the caul is the membrane with encloses the foetus before birth. It was superstitiously believed that the possessor of a caul was safe from drowning ... at fifteen guineas.

董译:我带着一层胎膜⁽¹⁾降生……。

①这是过去英国人的一种迷信。初生婴儿头上带有一层薄膜,……。

张译:我出生的时候,带有头膜⁽²⁾……。

②胎膜是缘子宫内长的一层坚韧纤维薄膜,头膜是胎膜的一部分,为有的婴儿生时所带(北京叫“白帽子”,主不吉祥)……。

这是开篇的第一章大卫本人所说的话。原文中狄更斯

也对“caul”这个词写了注释,且说明了“caul”是包裹出生婴儿的一层膜。董译本直接将其译为了胎膜,而胎膜是指围绕在胎儿周围的一层薄薄的膜,与羊水一起,构成胎儿的生长环境,起到保护作用。读者在读到这里时会产生歧义,会打断阅读的流畅性。而张译本将其译为了“头膜”,且在注释也有说明“头膜是胎膜的一部分”,读者在阅读到此处时并不会产生歧义,且译文内容更流畅连贯。因此,张译本先对原文进行分析理解,深入挖掘作者的写作意图,再进行翻译。将作者原文的表达内容完全忠实地表达给读者,既不会打断读者阅读的流畅性,也不会造成理解歧义。

例二:“What! My flower!” ... him.

董译:“什么?我的花儿!……”

张译:“哟,我的花花大少!”……

这是毛奇尔小姐在给斯蒂福思理发时两人的对话。毛奇尔小姐称呼他为“my flower”,因为他处于上层阶级,过着奢侈的生活,外表英俊,但其实内心卑劣、桀骜不羁、性情暴躁,喜欢和女生待在一起。他用自己的容貌来吸引女性和她在一起,先是对表妹达特尔小姐造成了伤害,后来在艾米莉已订婚的前提下诱拐艾米莉又将她抛弃。“flower”的字面意思为“花”,但若直接翻译会使译文生硬。董译本将其译为“花儿”,也表达出了这是毛奇尔小姐对斯蒂福思的昵称或者说戏称。而张译本将其译为“花花大少”,既保存了原文的词汇意义,又把作者暗指斯蒂福思花花公子式的不负责任的生活作风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因此,张译本的“花花大少”更贴近原文,读者会更容易理解。

例三:“Now let me hear some more about the Crorkindills,” ... yet.

董译:“现时再让我听一点饿鱼吧,”……。

张译:“这阵儿你再给我讲一讲鳖鱼吧,”……。

这是大卫家的女仆辟果提说的话,辟果提没上过学,所以不知道鳄鱼的正确发音。文中的“crorkindills”就是“crocodile”,为了显示辟果提不识字且文化程度低,作者狄更斯特别新创一个词“crorkindills”读者读到此处可以非常直观地感受到画面感,非常好地体现了狄更斯的写作风格。“crorkindills”就是一个拼写错误的单词。在翻译这个词时就要格外注意,既要表达出辟果提不识字的人物特点,又要让读者感受到其中的幽默风趣。董译本的“饿鱼”只是将其为了“鳄”的同音字“饿”。但在汉语中,有许多字都是同音不同形,因此聊天时发出同音字说明发音是对的,并不能很好的符合原文的句意,也不能将原文的风格很好的表现出来。董译本的“饿鱼”只考虑到了“crorkindills”的字面意思,未能结合原文的情境和句意,对字词的理解不够妥当;但也表达出了辟果提想要转移关于结婚的话题;张译本在董译本的基础上,既准确译出了“crorkindills”的字面意思,又表达出了辟果提不想再继续“结婚”的这个话题,还有作者想要表达的辟果提文化水平低、不识字的人物特点。因此,张译本先对原文进行分析理解,深入挖掘作者的写作意图,再进行翻译。将作者原文的表达内容完全忠实地

表达给读者，既不会打断读者阅读的流畅性，也不会造成理解歧义

4.2 句子翻译

例一：“I am most ... the Cathedral.”

董译：“我听了十分开心。”密考伯先生说道。“我们上一次见面是在坎特布雷。我可以说得典雅一点，在那因乔赛而不朽的、为古昔远方巡礼者所灰机的宗教大厦的阴影中——简而言之，”密考伯先生说道，“在那礼拜堂的比邻。”

张译：“我听到这个话太高兴了。”米考伯先生说。“咱们上次是在坎特布雷见面的，是在那座宗教大厦的廊庑之下，如果我可打比喻说的话，那座因乔赛而名垂不朽，那座古代往日、天涯海角的人都来朝谒的”——简而言之，”米考伯先生说，“就在那座大教堂附件那一块儿，会面的”

这是大卫在特莱得先生家再次遇到米考伯先生时对大卫说的话。米考伯先生有文采，虽学问不大，但不管与谁讲话，也不论处于什么情境，都喜欢用文绉绉和书面化的词语。狄更斯特意在这段话中也用了如“figuratively”“edifice”“immortalized”“resort”等这样在口语中较为生僻且较为书面化的词语，侧面突显米考伯先生的人物特点。董译本直接进行直译，虽将原文的字面意思译出，也体现了说话者的言语风格。而张译本在此基础上，有意在译文中也选用一些大词如“廊庑之下”“名垂不朽”“天涯海角”“朝谒”等等，准确再现了米考伯先生偏爱大词长句的学究式的风格。因此，张译本的译文不仅流畅通顺，读者也易于理解，还生动还原了原文内容，相比较董译本来说，张译本更好。

例二：“He came in here, ” ... fact.”

董译：“他来到这里，”……。

张译：“他上我们这儿来，”……。

这是大卫被继父送到寄宿学校时，在途中进过的一个旅馆里，服务员给大卫端来一杯麦酒还说道有一位先生因为喝麦酒而死亡的事。服务员当时处于下层阶级，受教育程度不高，因此吐字发音也不清晰标准，较为口语化。董译本译出了“He came in here”的字面意思，也将服务员想要告诉大卫一位先生喝麦酒导致死亡的事情，但句子整体的翻译并不符合服务员的说话口吻且较为生硬。而张译本的翻译符合服务员的说话方式，用了口语化的表达，忠实与原文的风格。

例三：How well ... the floor.

董译：我记得多么清楚，那是怎样的一天！我嗅见弥漫在那地方的雾；我从中间看见幽灵似的白霜；我觉出我那蒙霜的头发又湿又冷地落在我脸上；我张望课室中朦胧的景象，这里那里有一支溅泪的蜡烛照亮那多雾的早晨，学生们吹指头和在地板上跺脚时呼出的气在那彻骨的寒冷中缭绕，冒烟。

张译：那一天的光景，我记得太清楚了！我现在还能嗅到那天四处弥漫的雾气；我现在还能看到皑皑的白霜，像懂懂的鬼影一样，从雾气中出现。我现在还能觉到我那沾有霜凌的头发，湿漉漉地披散到颊上，我现在还能看到，那个狭长的教室，呈现一片暗昏的深远景象，只有零零落落的几

支蜡烛，光焰跳抖，在雾气沉沉的早晨里照着；我现在还能看到那些学童，都又往手上呵气，又在地上跺脚，他们喘的气在潮湿的寒气中，像烟一样，缭绕蜿蜒。

这是原文第九章第三段的内容，这章主要讲述了大卫生日的当天克里克太太告诉他自己的母亲去世了。狄更斯特意在开篇写了这一段较为凄惨的景物描写，一刚面为了烘托气氛和说明大卫此时的心境，另一方面为了后续大卫知道自己母亲的死讯而做铺垫。而狄更斯在小说中许多出多有景物描写，一以此来达到营造或者烘托某种氛围的作用。狄更斯在原文中用了许多形容词，如“hoar”“rimy”“sputtering”“foggy”等词语，描写出了诗一般的意境。庄译本在翻译时多为直译，也可说是在逐字翻译，非但没有描写出和原文本一样的意境美，也没有营造出那种凄惨悲凉的氛围。而张译本在翻译时多用三字词和四字词，如“皑皑的白雪”“懂懂的鬼影”“零零落落的”“缭绕蜿蜒”，将原作者想要表达的凄惨悲凉的氛围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张译本非常巧妙的运用了“以景衬情”的手法，翻译后的译文也更有中文的意境美。张译本不仅达到了让读者读懂文章的目的，还做到了忠实原文内容，且翻译的译文也使译入语读者更易接受。

5 结语

每位译者在翻译时由于翻译目的的不同，采用的翻译方法和译文风格也会有所不同。两位译者的译本都各有千秋，都将目的原则作为首要原则，译文内容连贯。但在忠实性原则下，二者因为对原文内容的理解不同，所翻译的译文也有不同。因此，译者经过目的论三原则分析认为张谷若先生译文更好。

参考文献

- [1] 查尔斯·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M].董秋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 查尔斯·狄更斯.大卫·考坡菲[M].张谷若,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
- [3] 陈茜.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在中国的传播与研究[J].名作欣赏,2023(20):78-80.
- [4] 郭秋香.浅析《大卫·科波菲尔》中人物语言的翻译[J].时代文学(双月上半月),2008(2):157-158.
- [5] 贺海瑞,高存.《大卫·科波菲尔》的重译研究[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9,35(4):141-142+145.
- [6] 李颖.浅谈《大卫·科波菲尔》董秋斯译本与张谷若译本之间的差异[J].商场现代化,2010(15):184-185.
- [7] 王莺.浅析大卫科波菲尔中的语言特色[J].才智,2018(4):184-185.
- [8] Dickens, C. David Copperfield[M]. Shanghai: Shanghai World Book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 [9] Hans, J. Vermeer,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ion[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89.
- [10] Reiss, K. & H. Vermeer.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Translation Action: Skopos Theory Explained[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4.